

春秋诸国所用筮书筮法考

王 青

《周易》的经部原为筮书，在其成书之初的一段时期内，它和筮法是紧密相联的。《左传》《国语》中记载以《周易》占筮，往往运用变卦之法。但在当时，《周易》和变卦筮法并不是唯一的筮书及筮法。《史记·龟策列传》有云：“三王不同龟，四夷各异卜，然各以决吉凶。”在春秋年间，社会上还流传着各种不同的筮书及筮法，《周易》及其相应的筮法在各国的运用是不一样的。

《左传》昭公二年载：“晋侯使韩宣子来聘，且告为政，而来见，礼也。观书于大史氏，见《易》、《象》与《鲁春秋》，曰：‘周礼尽在鲁矣，吾及今知周公之德与周之所以王也’”。^①韩宣子所见到的《易》即为《周易》，这一点后人向无疑问。从他所表露出的赞叹之情中，我们可以看出，在昭公二年，《周易》还没有广泛流传，只有少数文化发达，且与周天子关系密切的国家能拥有《周易》。《左传》庄公二十二年记载：

初，懿氏卜妻敬仲。其妻占之，曰：“吉。是谓‘凤凰于飞，和鸣铿锵。有妣之后，将育于姜。五世其昌，并于正卿。八世之后，莫之与京。’……（敬仲）其少也，周史有以《周易》见陈侯者，陈侯使筮之，遇《观》䷓之《否》䷋，曰：“是谓‘观国之光，利用宾于王。’”

周史见陈侯当在桓公六年与庄公八年之间^②，具体时间不可

确知。这是《周易》见于史书的最早记载。在此之前，至少在陈国尚未见过《周易》。显然，《周易》在当时还是一本颇为神秘的书，因此周史见陈侯才被作为一件大事载入史册。而且，我们可以推测，在此之前，陈国尚未有采用变卦的筮法，所以周史献上《周易》后，陈侯马上让他表演了一番用《周易》占筮的操作过程。在这以后，懿氏之妻占妻敬仲，仍用的是卜法，可见用《周易》的筮占法仍未被完全接受。考察一下其他诸国的情况，我觉得这个推测可以成立。《左传》僖公十五年载：

晋饥，秦输之粟；秦饥，晋闭之余，故秦伯伐晋。卜徒父筮之，吉。“涉河，侯车败。”诂之，对曰：“乃大吉也。三败，必获晋君。其卦遇《蛊》䷑，曰：‘千乘三去，三去之余，获其雄狐’”。

这条材料中，卜徒父之筮法与《左传》所记载的大部份筮法不同，仅用本卦而不及之卦，高亨认为此筮得卦象为六爻皆七八，不变之卦，所以不及变卦^⑤。这种解释是不正确的。类似于六爻不变的卦象，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中有其特有的表示方式，如《国语·晋语四》中记载秦穆公帮助重耳归晋时，“董因迎公于河，公问焉。曰‘吾其济乎？’对曰：‘……臣筮之，得《泰》之八。曰：是谓天地配亨，小往大来。’”^④类似于“《泰》之八”这样的表示方法，才是指六爻不变，仅及本卦的卦象。仅言“遇《某》卦”肯定不是指六爻不变之卦象。《左传》昭公七年孔成子占筮以定立元或立圜为卫君的筮法可以证明这一点：“孔成子以《周易》筮之，曰：‘元尚享卫国，主其社稷！’遇《屯》䷂，又曰：‘余尚立圜，尚克嘉之！’遇《屯》䷂之《比》䷇，以示史朝。”如“遇《屯》䷂”为六爻不变之卦象，那么就不会有之卦《比》的出现。“遇《某》卦”的表示方法，在《左传》中尚有一例，那是在成公十六年，晋楚战于鄢陵，“公（晋侯）筮之。史曰：‘吉。其卦遇《复》䷗，曰：‘南国贼，射其元王，中厥

目。”国蹶王伤，不败何待！’公从之。“和上述卜徒父之筮一样，这里的繇辞不见于今之《周易》，杜预说卜徒父之筮为卜筮书杂辞，晋侯之筮为卜者辞，顾炎武认为两例并是夏商之占，如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之类。我们不能断定是否一定出于《连山》或《归藏》，但此繇辞出于别一类的筮书则无异。我认为，《左传》中此二例仅言“遇《某》卦”而不及之卦，当是另一种筮法，此筮法用杂占之书，因此可以不用变卦。这种筮法正好与《周易·系辞上》所叙述的筮占方法相符。《系辞》云：

大衍之数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。分而为二以象两，挂一以象三。揲之以四，以象四时。归奇于扚以象闰。五岁再闰，故再扚而后挂。……故四营而成易，十有六变而成卦。八卦而小成，引而伸之，触类而长，天下之能事毕矣。

这段记载只说及成卦法而不提变卦，显然有别于《左传》《国语》中的大部份筮法。《左传》中的上述二筮，正是其实例。与变卦法相比，这是一种较为粗糙简单的筮法，但它可能是变卦法产生之前的一种通行筮法。僖公十五年，秦国还在使用，《周易》和相应的变卦法似乎还没有流传到秦国。成公十六年，变卦筮法已经非常盛行的晋国也偶尔使用这种筮法与杂占之书。秦国比中原其它各国发展较后，《周易》及变卦法的流传较其他中原国家晚也是合乎情理的。在更为偏远的楚国，有证据表明，象这种简单的占筮方法都还没有流行。何以见得？《左传》昭公十七年载：“吴伐楚，阳句为尹，卜战，不吉。司马子鱼曰：‘我得上流，何故不吉？且楚故，司马令龟，我请改卜。’”同在《左传》，僖公四年载有这样一段史事：“初，晋献公欲以骊姬为夫人，卜之，不吉；筮之，吉。公曰：‘从筮！’卜人曰‘筮短龟长，不如从长。……’弗听，立之。”晋献公因卜的结果不如己意，就改用筮法。且《左传》中卜筮并用不止一例，闵公二年，桓公占成季之生；僖公二十五年。狐偃占晋侯入国；哀公九年，晋赵

鞅占救郑等都是卜筮并用。而楚国的子鱼卜之不如己意，只能要求再卜；且在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中，未见有楚、吴、越等国用筮的记载。可见筮法尚未流行于楚、吴、越等鄙远之国，不然，子鱼完全可以如晋献公一样改用筮法而求得一个满意的结果。

综上所述，大致可以这样断定，春秋年间《周易》以及相应的变卦筮法流行于鲁、晋、卫等几个中原地区的周朝同姓封国。陈国得《周易》较早，但在桓庄年间，变卦筮法尚未流行。僖公十五年，秦国只有较为粗糙的本卦筮法，用杂占之书断占，可能尚未见到《周易》。昭公十七年，楚吴越等国连筮法都尚未流行。这是春秋年间，各国所用筮书筮法的大致情形。

变卦法的出现在占筮术上是一个巨大的进步，用变卦法以后，筮占的适应性就大大超过了本卦法。它可以利用本卦卦象、卦名、卦辞、爻象、爻辞和变卦卦名、卦辞、卦象、爻象、爻辞，还可以利用本卦及之卦的关系等等。涉及的因素如此众多，解释起来就有充分的周旋余地，完全可以根据“身、位、时、事、占”五物得出一个最合情理、最圆通的结果。《国语·晋语四》记载，重耳在入晋国之前，曾亲占一卦：

公子亲筮之，曰：“尚有晋国！”得贞《屯》悔《豫》，皆八也。筮史占之，皆曰：“不吉。闭而不通，爻无为也。”司空季子曰：“吉。是在《周易》，皆利建侯。不有晋国，以辅王室，安能建侯？我命筮曰‘尚有晋国’，筮告我曰‘利建侯’，得国之务也，吉孰大焉？……”

这里，筮史仅及卦象论断吉凶，且使用的似乎不是《周易》的繇辞，所以有不吉之断。而司空季子则根据卦名及卦象综合分析，并参之以《周易》本卦变卦二卦的卦爻辞，得出截然相反的结论，事实证明十分灵验。孔成子在立元与縶之间犹豫不决，仅是本卦不足以使其下决心，又观变卦才作决断。可见，变卦筮法的周旋余地甚大，给筮史主动发挥的可能性远远大于本卦筮法，这

些都是变卦筮法取代本卦筮法的重要原因。我认为，变卦法的出现，当与《周易》的基本成形有很密切的关系。《易》的原始形态，仅是在卦象后面附以一些占辞，并不象今本所见的具有与爻位的一一对应关系。巫史成卦后，根据卦象随意选择其中一条断占。到最后编定《周易》时，才把占辞按照一定的条理与系统附于爻象后面。爻辞定位以后，就不能随意选择占辞，必须确定爻位后，才能以相应爻辞或卦辞断占。变卦法的产生，使占辞的确定有章可循：一爻变，则以变爻之辞占。这种情形《左传》中出现十四例，十三例是以变爻之辞占，一例不用爻辞，因为仅以卦名与卦象足以圆到地解释占事。数爻皆变及六爻不变，则以卦辞断占。^⑤说到这里，我们顺便想解决一个问题，那就是《左传》襄公九年，穆姜始往东宫时，筮之，遇《艮》䷳之八。历代注家对此都没有令人满意的解释。杜预注为杂用《连山》《归藏》之易法，以不变之爻占之。然此卦仍以《周易》中《艮》卦卦辞解释，所以孔颖达认为杜预其言无所据。考《国语》尚有二例以八记之，此三例不是数爻皆变就是六爻不变，为不能确定爻位，以卦辞断占之例，这似乎可以作为《左传》《国语》记载筮事的范例对待。

春秋年间流传的其他筮书，现在已全部湮没无闻，但我们对这些杂占之书的情形仍可作一些推测。上文我们曾说过，秦晋两次用本卦法占筮，使用的都是杂占之书，这可能表明，这些杂占之书尚不象《周易》那样有爻辞与爻位的一一对应关系，其面貌大致和《周易》的原始形态类似，仅是在卦象后面附以一些占辞，所以，仅用本卦筮法就能解决问题。其二，据今人高亨、李镜池等人的研究，《易》中的卦名，除一些基本卦象可能是先有卦名后有卦爻辞之外，其余的卦象大都是后人根据卦爻辞而命名的。而杂占之书筮辞与《周易》完全不同，不应该有与《周易》相同的卦名，《左传》中所记的卦名当是作者为记叙方便而后添

的。

不过，以上的两点推断尚无有力的证据加以说明，因而尚有待于新材料的发现，以推翻或证实上述推断。

89、12、10

注：

①《春秋左传注》杨伯峻编著中华书局1981年出版P1226、下文引《左传》均同此书，不再加注。

②敬仲生于桓公六年，庄公八年为二十岁。二十以后不得称“少时”。

③见高亨《周易古经今注》中华书局1984年出版第150页。

④《国语》上海师大古籍整理组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出版。下文引《国语》均同此书，不再加注。

⑤此条例赵汝楳曾在《周易辑闻·筮宗》中表示过反对，举出数例以作反证。首先，我们要说，此条例并不绝对，以变爻之辞占，仍可参看卦象卦名等。其次，赵汝楳所提反证多有不能成立之处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南京大学中文系八九级博士研究生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全根先）